

## 第 1 次至第 10 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

105 年 9 月 1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2-1	105.6.24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併第 2 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 2 次會議討論完畢。
2-2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 (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併第 2 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 2 次會議討論完畢。
2-3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	(第 3 次會議決議) 於下 (第 4) 次會議併同前次會議所提及之 本次年金改革之目標、對象，先行討論。	1.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 2. 因未及討論，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順延至第 1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1 日)討論。 3. 改革對象 (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5-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時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2-4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	(同編號 2-3 提案)	制定專法 (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1- 年金制度架構) 議題時討論。
2-5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務現況。	(第 3 次會議決議) 於下 (第 4) 次會議起，每週安排部會報告各職業年金之制度與財務狀況。	自第 3 次會議起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包括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第 3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第 4 次會議)、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第 5 次會議)、軍人退休制度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第 6 次會議)、勞工退休制度(第 7 次會議)、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第 8 次會議)、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第 9 次會議)、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均已完成報告。
2-6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第 3 次會議決議) 於本次會議已安排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	已於第 3 次會議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2-7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補充資料，於兩周內補充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並公布於網站上供參；如仍須口頭報告，	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7.21 提供委員有關政府財政狀況提問各機關說明彙整，資料並同步上網。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將於第10次會議以後，另行安排報告。	
2-8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第3次會議決議) 將請各部會於介紹各制度內容時，針對各年金財務失衡責任歸屬進行說明。	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時均呈現各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失衡原因。
2-9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2-9納入給付議題)。	併入「年金給付內容」(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2—給付)議題討論。
2-10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2-9納入特殊對象議題)。	本提案依其性質改併入「制度轉換規劃」(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5—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2-11	105.6.28	吳美鳳	李來希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基金管理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 2-11 納入基金議題)。	用」(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6--基金管理)議題討論。
2-12	105.6.2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3 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 2-12 納入特殊對象議題)	併入「特殊對象之處理」(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7—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臨時提案	105.6.30	吳美鳳、張美英、李來		請針對國家財政狀況、各種年金制度運作與財務情形、性別議題等，邀請相關部會報告；另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亦應列入討論。	(第 2 次會議決議) 1. 請年金辦公室先安排國家財政現況報告。	1. 第 3 次會議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國家當前財政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希、劉亞平、鄭清霞、楊芳婉			<p>2. 年辦通知各年金制度準備簡報，分次向委員會報告制度現況、財務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p> <p>3. 有關委員提議先討論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等，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議程。</p>	<p>概況。</p> <p>2. 第4次至第9次會議各主管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均納入制度現況、財務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p> <p>3.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1次會議(預計105年9月1日)討論。</p>
3-1	105.7.4	劉亞平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第3次會議決議)列第4次會議議程。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1次會議(預計105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生、張美英、吳美鳳			年9月1日)討論。
3-2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退役軍人委員代表。	(第3次會議決議) 會後請年辦研議後請示總統。	經請示總統，輔導會主委自第6次會起擔任委員。
3-3	105.7.5	魏木樹	李來希、吳其樑	請問政府目前有沒有年金改革規劃腹案。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報告事項內說明，不再列入提案討論。	已於報告事項說明，不列入提案討論。
3-4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現行每週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次。	(第3次會議決議) 列第4次會議議程。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1次會議(預計105年9月1日)討論。
臨時提案	105.7.7	鄭清霞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	(第3次會議決議)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統計分析之提案，將納入議程提案，於下(第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1次會議(預計105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4) 次會議討論。	年 9 月 1 日)討論。
4-1	105.7.7	吳其樑	李來希、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	請主管機關報告因應年金改革，檢討軍人結合『任官、任職、服役』精進規劃暨回歸恩給制之可行性。	(第 4 次會議決議) 請國防部評估於第 6 次會議軍人保險及退撫制度報告時納入報告。	105.7.28 第 6 次會議國防部報告軍人退休制度時已併同說明。
4-2	105.7.11	王榮璋	葉大華、孫友聯	邀請前任考試院銓敘部退休撫卹司葉長明司長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第 4 次會議決議) 依本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	已於 105.8.25 第 10 次會議由前任考試院銓敘部退休撫卹司葉長明司長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經徵獲葉長明代理委員同意報告，將排入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	過渡設計，並由銓敘部進行補充報告。
4-3	105.7.11	何語	賴榮坤	建請本會收集近二十年來 OECD 先進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方案，提供本會委員參考比較，敬請辦理為荷。	(第 4 次會議決議) 國發會已定期更新近年年金制度國際比較，年金辦亦公布於網上。	年金辦公室已完成「年金制度國際比較 (2013)」及「OECD 年金制度簡介(2015)」2 項資料並上網。
5-1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性質。	(第 5 次會議決議) 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 11 次會議(預計 105 年 9 月 1 日)討論。
5-2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請將蔡英文總統政府草擬的年金改革方案公諸於世，讓國人及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討論一段期間後再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第 5 次會議決議) 此 3 案將併同各主管機關報告，納入未來要討論議題系統圖詳列	1.邀請人口、財稅、經濟等專家以及精算師列席諮詢一節，於年金改革議題討論時，
5-3	105.7.14	劉亞平	李來	就各類年金改革，本委員會應邀請人	討論順序，使國人瞭解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希、吳美鳳	口、財稅、經濟等專家以及精算師列席諮詢，聽取他們專業意見，以補強本委員會的專業。	各種年金給付制度。	視需要邀請。 2.自第 3 次會議起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包括國家當前財政概況(第 3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第 4 次會議)、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第 5 次會議)、軍人退休制度(第 6 次會議)、勞工退休制度(第 7 次會議)、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第 8 次會議)、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第 9 次會議)、軍公教退撫
5-4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儘速公布軍、公、教、農、勞等退休年金制度存在問題之全貌，讓國人了解真相，避免汙名化特定階級或團體。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改制之過渡設計、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第 10 次會議)。
5-5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	(第 5 次會議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 11 次會議(預計 105 年 9 月 1 日)討論。
9-1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新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第 9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 2 週內提供資料予委員，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放置官網供民眾參考。	會議後 2 週內提供委員參考並同步上網。
9-2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舊制勞退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平均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9-3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以餅圖說明退撫基金目前資產的繳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的比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9-4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軍公教退撫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淨投資收益率、五年、十年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9-5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說明軍公教退撫基金歷年投資績效、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9-6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列出目前軍公教管理委員及監理委員的名單及其金融專業背景。		
9-7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	（第9次會議決議）併同劉委員第2次會議所提第2-12案，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請參閱第3次會議紀錄)，依提案順序排入議程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之處理」(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7—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當，敬請公決。		
9-8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併入「特殊對象之處理」議題(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7—特殊對象)討論。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	(第9次會議決議) 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提案順序安排納入實質議題(如制度、組織或基金管理)提案討論。	制定專法併入「年金體制調整」議題(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1—年金制度架構)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p>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收益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p>五、高速公路如未能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則另訂立法律依據，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附加捐 5%~10%款項來源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10-1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政府如何健全國家暨地方財政(含負債)措施與作為。	(第 10 次會議決議)將併入「制度或基金」議題討論時報告。	1. 已於第 3 次會議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2. 將併入「制度或基金」議題討論時報告。
10-2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第 10 次會議決議) 將併入「基金」討論議題時報告。	併入基金議題(列入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6--基金管理) 討論時報告。